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淨額的 計劃比例	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53.55%	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淨額 計劃比例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 不限於支付薪金相關開支、建築管 理費及其他公司開支)	46.45%	34.7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前
	<u>100%</u>	<u>74.7</u>	

附註：有關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經考慮不可預見情況的最佳估計，可根據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予以更改。

澄清折讓計算方法

我們知悉該公佈所載的折讓差異。認購價0.03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16.67%**，而非先前所述的16.2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